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及提昇學位論文水準，依「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辦法」、「國立金門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若須聘請系外教師指導，則須聘請一系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系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若未提出，由本系主任進行協調。
- 四、指導教授之更換，須經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之同意，提出「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就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 五、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年級以三名為限。
- 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須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並通過審查。
論文題目須通過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前項之審查由系主任邀請三位委員進行，其中至少一位須為非本系教師。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聘請系內二位教師與指導教授共同擔任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無給職。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將審查結果送系辦公室彙整(如附件四)。
論文計畫書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同意通過，始得進行論文撰寫。若未通過，須再提申請。

七、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件五），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核准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申請期限：（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學位考試日期距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日期，至少需四個月以上。

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名，應含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簽會系主任後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九、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以具有相關著作至少五篇以上，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通過。

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填具「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如附件六），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送請本系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會議，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以低於30%為原則。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供考試委員進行學位考試時參考。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組成，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十一、指導教授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學生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若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案經證實後，暫停該案的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二年。

十二、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附件七、附件八)。

論文考試及格者，須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經考試委員審閱簽名認可後(如附件九)，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十三、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